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昭慶  
電話：7112422#218  
傳真：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ilovee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188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電子檔1個）（0181887AA0C\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09年國民中小學游泳師資培訓暨丙（C）級、乙（B）級游泳教練講習暨守望員培訓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學校指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04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彰化地區各級學校學生游泳教學師資在職進修之機會，擴大水域運動參與人口，本府辦理旨揭師資培訓課程，以培育學校辦理游泳教學之協同教學師資；另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，培訓教師、志工等擔任守望員，協助救生員維護游泳教學安全之能力，並培養教師游泳能力，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
  - (一)申請109年度游泳教學經費且班級數13班以上之學校，請務必至少指派1名參加。
  - (二)有興趣之教師及社會人士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05/28



1090002118

有附件



四、報名資格：(詳如實施計畫)

(一)參加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檢測者。

(二)無需參加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檢測者。

五、講習日期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7月23日(星期四)，  
共計4天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本縣溪湖鎮媽厝國小(溪湖鎮媽厝里湳底路67  
號)。

七、報名員額：

(一)50人為原則，人數如超過50人(備取20人需自費3,000  
元)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無需參加丙(C)級、乙(B)級游泳教練檢測者免繳報名  
費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止。

九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之教職員工研習時數30小時。

十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媽厝國小教導處黃組長(04-  
8853225#70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